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GROUP LIMITED

董事会执行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6 年 11 月 16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全球核心竞争力，贯彻执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提高决策效率和决策质量，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监管规则和《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执行与投资委员会（以下简称“执行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授权下的常设执行与投资机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董事会职权，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由五名非独立董事组成。

第四条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第五条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执行与投资委员会下设的办事机构，负责委员会工作资料的收集与研究、日常工作的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委员

会秘书。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董事会授权执行与投资委员会行使如下职责：

（一）检查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二）审核公司经营计划并报董事会批准。

（三）制定公司重要规章制度。

（四）决定或核准并落实公司重要事项，听取经营层汇报，对经营层工作提出意见要求，指导、检查和监督公司经营活动。

（五）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策投资事项，审核需要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重大投资事项，并提出研究和决策建议意见。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决策权限：对外投资金额或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5亿元（不含本数）；生产经营性建设（包含新建和技改，下同）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5亿元（不含本数）；非生产性建设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2亿元（不含本数）。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可在权限内向下细分和授权，执行与投资委员会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应报董事会备案，按两地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的应予以披露。

（六）审议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资产出售、股权或矿权出售、权属企业注销等事项，具体授权额度为董事会权限额度的50%以下（含本数）；资产报废等处置审核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5,000万元（不含本数）；预算外单笔捐赠授权审核额度为人民币10万元~50万元（不含本数）。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可在权限内向下细分和授权。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权执行与投资委员会及执行董事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在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临时召集并召开，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豁免该通知时限。

第九条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和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一条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决议）上签名，并根据需要形成会议纪要、决议（决定）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投资事项需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事项经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会议纪要、决议（决定）应当通报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记录及相关材料由委员会秘书保存并归档。

第十二条 获得会议材料和出席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为保障本工作细则的有效实施，执行与投资委员会可对本工作细则作进一步细化或授权，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